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且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.95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。2019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和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5,730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.4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4.95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,999,484.26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自2019年1月《实施细则》实施以来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及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5日